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告 慧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德

被告 黃玉脩

黃大槌

黃炎輝

黃從

黃彩月

黃文英

黃志堯

黃銘鑣

黃銘信

黃坤生

黃慶忠

黃茂霖

黃炎輝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

01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2851元

02 【計算式：（298地號面積520.92m<sup>2</sup> × 114年度土地公告現  
03 值3800元/m<sup>2</sup> × 原告權利範圍3/9） + （299地號面積570.01  
04 m<sup>2</sup> × 114年土地公告現值3800元/m<sup>2</sup> × 原告權利範圍1/2）  
05 =174萬2851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975元，原告應  
06 如期繳納。

07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  
08 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  
09 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10 三、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  
11 省略）。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（共有人黃玉脩、黃  
12 大槌、黃文英似均亡故），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  
13 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宜載明出生別順  
14 序、出生或（及）死亡日期）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  
15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）；  
16 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（該被繼  
17 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  
18 告專區以「姓名+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  
19 印取代之）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20 四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。如有修改必  
21 要，則請一併修正民事起訴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（含  
22 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23 五、原告起訴既稱「繕本逕送對造」，則請提出送達被告等人之  
24 執據為憑。

25 六、查報並說明：

26 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）。

27 上如有房屋（門牌？）或地上物或種植作物等，均應逐個提出  
28 現況彩色照片，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並  
29 應查報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

30 2.現行出入道路名稱（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  
31 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3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3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